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續聘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本通函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舉行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且「細則」指其章程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

黃悅怡女士

黃逸怡女士

黃銘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廖子慧先生

吳旭洋先生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第16部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39樓3901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b)向董事會授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c)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的發行授權（如普通決議案第5項所載）（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6項所述的其擴大部分）；及(d)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廖子慧先生及吳旭洋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黃凱恩女士、李志榮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自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重選，且董事會於接獲推薦建議後，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退任董事供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

- i. 黃凱恩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李志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吳旭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退任董事就其獲推薦予股東重選的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董事提名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年度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獨立。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會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股份分拆及合併情形下可予調整）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細則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批准作為普通決議案，誠如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6,802,571股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21,360,514股股份（在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一直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審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應付予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約為1.1百萬港元至1.2百萬港元（不包括實付開支）。

董事會函件

估計審計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將分配的專業人員級別及組成。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下列假設作出：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審計合理所需的充足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細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謹此提醒股東，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批准重選退任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其擴大部分之提呈決議案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凱恩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6,802,571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及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680,257股股份，相當於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載於本通函第AGM-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第4(c)項）內通過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可導致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亦只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動用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或可自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可自本公司資本撥付，及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於股份購回前或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可自本公司資本撥付。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董事預計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及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在任何此類回購結算後取消回購的股份或將其持有為庫存股，但本公司可根據市場情況取消其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有為庫存股。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項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增加情況而定），並或會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為一名控股股東）及 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為金榜的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0.33%及23.70%權益，其被推斷為黃悅怡女士（「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黃逸怡女士」）的一致行動人士。黃悅怡女士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而該信託持有 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Crown」）及 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y Bo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兩家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亦為一項信託的受益人，而該信託透過金榜及 Perfect Honour 於本公司中擁有權益。謝小青先生（「謝先生」，一名主要股東）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8.44%權益。除所披露者外，上述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如經批准）的行使日期期間，金榜連同 Perfect Honour及謝先生的上述股權保持不變，且該等授權將獲悉數行使，則金榜連同 Perfect Honour及謝先生的股權將分別增至約60.03%及9.3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購回授權的行使日期保持不變，則金榜連同 Perfect Honour及謝先生股權比例的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該情況下，購回股份(a)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b)引致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12)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370	0.191
八月	0.355	0.217
九月	0.250	0.221
十月	0.249	0.180
十一月	0.202	0.160
十二月	0.161	0.13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40	0.128
二月	0.150	0.128
三月	0.163	0.146
四月	0.175	0.124
五月	0.173	0.134
六月	0.160	0.146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4	0.142

下文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依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

- (a) 黃凱恩女士（「黃凱恩女士」），50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黃凱恩女士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發展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營。黃凱恩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金融及融資租賃行業內擁有逾20年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方面經驗。黃凱恩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副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凱恩女士亦為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若干附屬公司、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Crown」）、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y Boom」）以及鹽城市金榜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的董事。黃凱恩女士亦為金榜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金榜一間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黃凱恩女士為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堂姊。黃凱恩女士為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均為控股股東）的姪女。

黃凱恩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訂立補充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期限，可以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此外，黃凱恩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的條文輪值退任。由於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按其服務合約的規定黃凱恩女士現時的薪酬為每月86,000港元另加年度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其於本集團內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類同職務的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凱恩女士擁有4,4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黃凱恩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黃凱恩女士於過往三(3)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李志榮先生（「李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李先生曾任職多間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方面饒富經驗。李先生現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的公司秘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彼亦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兩年；其任期於該初始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其後於每次一年重續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罷免、辭任或終止任期且其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如其服務合約所訂明），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參考其於本集團內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類同職務的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該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322,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未曾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確認(a)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b)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委任時的獨立性。經考慮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屬獨立人士。

- (c) 吳旭洋先生（「吳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3））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9））的執行董事。

彼於英國劍橋大學Corpus Christi College法律系畢業，並為劍橋大學之學人。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是二零一七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之得獎者。彼於金融服務、物業發展、OEM玩具製造、旅遊業和傳媒業務具有豐富經驗。

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在聯交所創業板退市）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調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兩年；其任期於該初始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其後於每次一年重續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罷免、辭任或終止任期且其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如其服務合約所訂明），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參考其於本集團內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類同職務的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該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未曾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已確認(a)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b)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委任時的獨立性。經考慮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吳先生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茲通告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a) 黃凱恩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李志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吳旭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末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此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39樓39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供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單獨投票。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於本通告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已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須經大會同意後延期舉行。

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rzf.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3101 6089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